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委任联席主席

兹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布（「**该公布**」），内容有关委任马超先生（「**马先生**」）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固定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按照细则，马先生之任期将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将合资格接受重选。马先生之履历已载于该公布内。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马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之联席主席。于获委任后，马先生将与董事会现任主席郑浩江先生共同以董事会联席主席之身份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綦建伟先生及刘宏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